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3號

聲請人 吳慧君

吳湘裴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麗佳 住同上

聲請人 吳慧儀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○街○○
○○號5樓

簡王春美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
巷○○號

吳寶玉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街○○○
號6樓

吳春華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號
4樓之1

黃湘玲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○街○○
○○號

威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超賢 住同上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邱明嬌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2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霆冠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
01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
02 34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為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、變
03 更或設定負擔時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，其不能以書
04 面通知者，應公告之，土地法第 34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05 故他共有人不能以書面「通知」者，即應「公告」之，殊無
06 另以公示送達之方法為「通知」之餘地（臺灣高等法院 87年
07 度抗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 8 人與相對人共有座落桃園市○○
09 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聲請人等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之持
10 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，聲請人依土地法第 34條之 1 第 1 項規
11 定，將土地全部出售予佳瑪百貨有限公司，並通知相對人是
12 否主張優先承購，今聲請人查知相對人戶籍已設籍於桃園區
13 戶政事務所，且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之住所，為此聲請裁定
14 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買賣
16 契約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為證。惟共有人就共有土地為處
17 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，其不能
18 以書面通知者，則應公告之，土地法第 34條之 1 第 2 項定有
19 明文，且內政部頒布之土地法第 34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7 點就
20 公告之方式及內容亦有所規定，是以聲請人等主張非因自己
21 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將共有土地出售之事實
22 以書面通知相對人，如果屬實，亦係依上開規定予以公告之
23 問題，尚無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其出售共有土地意思表示之通
24 知的必要及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
25 不應准許。

2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 21條第 2項、第 24條第 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95
27 條、第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31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